

#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根据《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经讨论后我们对公司为参股公司万象娱通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万象娱通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补充其流动资金，促进其主营业务发展，且本次财务资助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万象娱通提供为期 1 年的 150 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建平      丑建忠      谭燕

2013年12月26日